

大葉大學國際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9 年 07 月 09 日第 184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9 日第 4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9 月 29 日第 7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校外職場實習，使理論與實務並重以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大葉大學國際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各學系(學程)應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推動實習相關事務。

第三條 校外實習機構應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合法機構，並經評估為適合學生實習之機構。實習機構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以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條 各學系(學程)應於學生實習前，辦理本校與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方簽訂大葉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前項實習合約內容，應包括實習合作職掌、合約期限、實習課程、實習學分數、相關保險與給付、實習生輔導內容與考核、實習生不適應之輔導轉換，及實習爭議處理等事項。

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有學分數，惟實習一學分時數至多 80 小時，單一學期不超過 720 小時，實習總時數不得超過 1440 小時為原則，校外實習四年制總學分數以 18 學分為限。

學生修習之校外實習課程於實習期滿後，經學校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始取得該學分。

第六條 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各學系(學程)應指派人員進行訪視及輔導。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